

第一章· 后来的我们



如果有一天，

你放在心底的那个名字被你的朋友或者同学反复地提起，
从而以不可忽略的姿态强硬地钻进你的生活，
你是希望他过得很好还是诅咒他一直不幸？

如果是我，我希望他过得比我差，
这样我才可以告诉我自己，他离开我之后过得并不好，
而我离开他之后过得很好，哪怕仅仅只是自欺欺人。

王依贝绝对没有想到，从漠川市回到自己的家乡烟川市，迎接自己的竟然是医生口中的“水土不服”。她记得烟川的夏天并不会这么燥热，但她下了飞机之后，感受到的除了故乡熟悉的味道，还有这燥热的夏天，她以为这座城市的天气应该像漠川市那般清凉温柔，像情人的手，永远不会太热，永远不会太凉。事实是她忘记了，烟川的夏天燥热异常，如此陌生的烟川，让她在机场的大厅久久伫立。

她回来了，回到了这座她熟悉而又陌生的城市。

王依贝提着行囊，独自去找公司已经为她安排好的住所。坐上出租车的那一刻，她才想起，原来自己真的变得不一样了，即使在一座陌生的城市，也敢独自生活。不再担心自己这不能应付，那不能做好，而是微笑着去迎接下一刻的未知。找寻了很久，王依贝终于找到了负责接待自己的人，她原本计划着坐火车回来，临时改成了坐飞机，下了飞机才通知对方。就这样耽误了些时间，下午的时候，她终于躺在已经收拾好的公寓大床上，可以好好休息了。

睡到傍晚，她只感觉浑身燥热，便开了空调，然而迎接她的便是肚子剧烈的疼痛，于是她来到了一家诊所。打了好几瓶点滴后，她才被批准离开诊所，脸色苍白的她，再次回到公寓。

休息了片刻，她便给母亲打了一通电话，没有提自己生病的事，只是简单地叙述自己回到了烟川。母亲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过来，少了过去常

常让她觉得厌烦的唠叨，只听出了母亲低言细语的担忧。母亲很是开心，知道她回到烟川后，连连说好。

丢下手机，王依贝又躺在床上，用被子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会回到这座城市，但她还是回来了，这座占据她生命大多数岁月的城市，记录着她的欢笑和眼泪，它们定格在她的脑海里，永远都不会被清除。

王依贝睡得很香，也不管时间，只想痛痛快快地睡一场就好。

半夜，手机却响起来了。

她的手机号码归属地还是漠川市，回到烟川还来不及去换。本来计划着回到烟川便立即换号码，否则这接打电话都要收费的资费标准，她的确承受不起。

她从枕头下面摸出手机，也不去想接电话也要钱这种次要的问题了，拿起手机便按下了接听键，连是谁也来不及去看。

“这么晚还没睡？”对方熟稔的声音响起，王依贝还处于恍惚之中，揉揉自己的头才慢慢清醒起来，对方却继续开口了，“前两天的同学会，你怎么没来？”

王依贝这才反应过来，对方是她高中最好的朋友梁月，她不由得打开床头边的小台灯，坐了起来：“同学会？”

她莫名其妙的声音进入梁月的耳中，让梁月也有些纳闷：“你没有收到吗？我发到你QQ上了啊？你没有去，我还以为你是……”说到这里，梁月突然打住了。

王依贝一点也不想继续问梁月那没有说出口的话是要提什么，要说到谁身上，或许是她自己清楚，只是不想从别人的口中听到。

“QQ吗？我已经很久都没有用了，所以没有看见。”王依贝如实说着，可这一秒，她蜷缩在床上，庆幸自己没有看见，所以也不用纠结到底去不去同学会。他们高中经常分班，同学会并非是以一个班级为单位，通常是将一班二班认识的同学都叫过来。

梁月停顿了一下，没有想到会是这个样子。当年沉迷于QQ的王依贝，也会有一天不玩QQ了，不用QQ了。

“原来是这样，我还……那个，贝壳，如果，我是说如果……”

已经很久没有人这样喊她的小名了，王依贝不由得嘴角含笑：“说吧，什么时候你也学会吞吞吐吐这一套了。”

“如果陈子翰有了女朋友，你会怎么样？”

王依贝顿了一下，如果他有了女朋友，自己会怎么样？这个问题，她曾无数次问过自己，如果有一天他有了女朋友，自己又该如何？是继续将他放在心底，还是自己也过上将就的生活？最后她发现，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答案，无论他如何，其实都与自己无关，他们已经分手那么久，早已不再是彼此的谁。

她曾无数次被朋友或者亲人这样试探，结果无非是现实生活发生着对方除去如果两个字的事实。

她在心里微微叹气，脸上却扬起了笑容，在这里只有她一个人，她忘记了自己，无须假装，淡淡地说：“那样还能怎么样，祝福他吧！”她的语气很轻快，连她自己都开始相信，她是真的已经无所谓，真的会祝福那人和他现在的女朋友。

她曾在午夜时做梦，梦见他有了一个女友，长得小家碧玉，性格温柔体贴，家世也很不错，什么都比自己优秀，她看到他们走在大街上，他像曾经对自己一样温柔地对那个女子。

然而在午夜中醒来，却只有她自己，守着空旷的屋子，以及没有什么温度的床。

还能怎么样呢？她早已不是他生命中的谁，就算他已经结婚，也轮不到她操心。

“当时我以为你们会……算了不提这些了。同学会你错过了也没有什么，但我的婚礼你总不能错过吧？”

“你要结婚了吗？”

“嗯，到时候你一定要来参加……”

她们又继续聊了一些关于过去的趣事，以及某些同学现在的工作情况。王依贝好几次想开口问及陈子翰是不是交了女朋友，却始终无法开口。她害怕自己的这种行为显得太刻意，哪怕知道梁月这样问起自己，那么就是真的了，陈子翰是真的有了女朋友。

那她也该死心了。

也对，他们这么些年没有联系了，他有了女朋友，是一件正常又理所当然的事。就算他已经结婚，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不对的是自己，死死地抓住那些回忆，不肯放手。却不知，锁住的是自己，走不出去的人，也是自己。一张网，以为能够网住两个人，回过头时才发现被网住的只有自己。

她答应去参加梁月的婚礼，曾经的同学，多半已经结婚生子，现在结婚，也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梁月再三提醒她，一定不能够迟到。

和梁月聊完，王依贝看了下手机上的时间，刚过十二点，已经属于午夜了，她却在此时失去了睡意。她从床上慢腾腾地坐起来，穿上拖鞋，向饮水机走去。她有半夜醒来便喉咙干疼的毛病，以前在漠川市时，她会为自己准备一盒牛奶，如果半夜醒来便喝上几口。才回到烟川市，她还来不及去超市购买牛奶，只好喝开水了。

她拿着凳子，坐在饮水机的对面，在静夜中听着水反复的翻腾声，咕噜噜的声音，竟然像沉睡中的小动物发出的声音，而且它们睡得很香甜。

王依贝一只手撑着下巴，等到加热的灯转变成保温。

她拿出手机，手机里还存放着不少的小说，那是她高中时期的爱好，哪怕看过了的小说，也会因为喜欢而保存下来。这么些年，她换过不少手机，却从未丢过那些下载了的小说。她翻找了好几个文件夹，终于找到了文件夹中的小说，当她的手指划过那一部《原来你还在这里》时，停顿了下来。

当时她看这一部小说时，曾被女配角的故事感动得痛哭。那时的她刚和陈子翰吵完架，好像为的也是一点小事。她每天都去下载两元钱一部的

小说，总是没两天手机就停机。陈子翰说她浪费，那些言情小说都是些毒害女生思想的毒草，说她这样会耽误学习。为此，她和他一直闹着别扭。

痛哭之后，她主动找陈子翰和好，答应少看或者不看小说，上课好好听讲。

过去的记忆，总是在看见熟悉的事物后，不着痕迹地被想起。

在漠川市的时候，同事新买了辛夷坞的小说《原来》。她也过去翻了翻，看见里面熟悉的名字时有些好奇，这不该是新的小说，同事也很是诧异，最后才知道那是《原来你还在这里》的改编，还是同一个故事。

只是王依贝知道，已经不再是一个故事了，哪怕是相同的故事、相同的人名，可最经典最让她难忘最让她感动的是《原来你还在这里》。如今，“原来”依旧，却已经不再是“你还在这里”。

她收起手机，饮水机的指示灯已经跳到绿色的保温灯了。

她站起来，拿着开水杯接下半杯开水，白色的水雾缓缓上升。

她看着这杯开水，却不知为何，不想喝它了。她知道，原来真的不再是“原来”了。

第二天的时候，王依贝还是去公司报到了。在漠川市，她的工作能力得到了认可，总公司将她调回烟川市，协助这里的总经理向宇恒处理事务。听说向宇恒是这家公司老董的儿子，才留学归来，对某些事务还不甚了解。她本对回到烟川这件事有些犹豫，想了想，自己一直待在另一座城市，像永远躲避着什么，她不愿意自己一直懦弱，于是同意回到烟川市。

她来到公司，和别的同事分别打过招呼，这才回到自己的位子上。离开这里已经太久，她必须马上熟悉这里的业务。在工作上，她不喜欢陌生和未知。她打开电脑，将主要的人事资料都看了一遍，以便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正确地选择人手。

王依贝将目光放在了其中一份资料上，不仅仅是因为对方拥有一张绝对算得上上等姿色的容颜，更因这个名叫江嬭菲的女子进公司已经多年，

却依旧是一位小职员。光是小职员，还不足以让王依贝侧目，毕竟这样漂亮的女子，即使不思进取，也不会让人觉得意外。漂亮的女子，总容易让人浮想联翩。江嬖菲不加班，一到下班时间便立刻走，同时不参与需要长期追踪的案子，所以这么多年了江嬖菲还是一个小职员。不过最近她却变了，自从向宇恒接管公司后，江嬖菲的待遇明显提高了，不得不让人想到别的原因。

王依贝摇摇头，将视线放到下一份资料上。

“才上班就这么认真？”向宇恒站在王依贝的身后，他自己一向是玩乐主义的推崇者，只是被父亲抓到给塞进这公司，听着父亲那些只有他一个儿子，如果他还不争气，自己死后都不知道到了阎王那里怎么跟他爷爷交代的话，他没有办法，只好在父母的念叨中妥协。

“不认真怎么保障我的一日三餐呢？”王依贝转过头看着向宇恒，有些人能从样子都让人觉得和善，她对这个男人的感觉还不错，感觉挺好相处。

“没有想到你这么年轻。”向宇恒双手抱胸，摇了摇头，“我爸说给我安排了特助，我还以为会是个顽固不化的老人……就是那种成天会在你耳边说，这个不能这样、那个不该这样做的那种，简直把人当成三岁小孩似的。”

“看来你对董事长以及老人的成见挺深的。”王依贝将某些职员资料调出来，指出其中某些不解的地方，“能不能给我解惑一下？”

向宇恒微微一愣，还是给她解答了，没有想到她一来上班，就对这些事如此在意，并且如此仔细。

王依贝故意将江嬖菲的资料放在最后，原本心中已有所想，没有打算拿出来单独询问，可见向宇恒一副“有感尽管问我”的表情，她还是点了出来。

向宇恒微微一笑，神色有些轻快：“不觉得她很漂亮吗？能待在我们公司，当然得拿高薪稳住了。”

王依贝对于他的回答没有什么表情，原本她以为他是出于这方面的原因，可看到他的表情之后，她立即推翻了，他应该不是这样的人。那么，他这样做必然有他的原因，她没有必要所有的事都得了解清楚。

见她没有轻蔑或者“难怪如此”的表情，向宇恒心下对她的好感加剧。他对于她的信息还是知道一些，她大学毕业不久，便进入这家公司，跑最艰难的业务，慢慢地爬到今天，其间有公司出高薪让她跳槽，她也直接拒绝，理由是做久了，有感情了。

向宇恒收敛起散漫的神色，淡淡地说：“这江懿菲虽然工作没有什么起色，但她为人低调，做事认真，对于某些特别的案子，她很适合。况且她本人的背景比较特殊……这个你以后会知道。”

王依贝点点头，她本来想了解的就是向宇恒怎么会将某些重要的案子交给这个小职员，现在也算得到了她想知道的答案。

向宇恒见她没有别的问题，这才准备回办公室：“有什么不解的地方，随时可以问我。”

“好的，只要向总不嫌我烦。”她将电脑上的页面关掉，又点出别的资料。

向宇恒见了她的样子，轻轻地笑了笑。看到她来报到的时候，他还真有些不敢相信，她给他的感觉，其实和江懿菲差不了多少，只是她身上的那股学生气竟然还在，多么难得，进入职场都这么多年了。

王依贝继续看着那些让人头疼的资料，想着以前那些幼稚的想法，真是觉得好笑。她总是喜欢靠在陈子翰的肩膀上，对他说着发傻的话：“陈子翰，你一定要赚很多很多的钱，然后养我。”那时的她，根本不会想到，有一天，她认定永远都会陪在自己身边的人，也会离开。

她一心将未来都放在一个男人身上，却从不会去想，那个男人，会不会累；那个男人，会不会有一天嫌弃自己；那个男人，会不会有一天……不再爱自己。

相爱的时候，总以为爱情是万能的，什么困难都不用害怕，却不知道，生活里一个小小的挫折，足以让她万劫不复。

她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嘴角扬起一抹笑，嘲笑自己过去的无知和可笑。如果那一切不是发生在她自己身上，她永远都不会相信，现在在工作岗位上能做得游刃有余的王依贝，竟然有如此犯傻的时候。

忙了一整天，终于熬到了下班的时间，她整理好桌子上的资料，将包提起，准备离开。

向宇恒从办公室里走出来，见她要走，立即走上前：“王助理，等一下。”

王依贝将包放在肩膀上挎着，站在原地，有点不解地盯着向宇恒。

向宇恒有点不好意思，不过还是站在她的面前：“今天晚上有一场宴会，需要请女伴。以前我都得请外援，如今……就麻烦你了，帮公司节约一笔开销，也是员工的分内事。”

她心下觉得好笑，歪了歪头，她本来属于可爱的类型，这个样子的她学生气更浓：“现在可是下班时间，那么向总是准备好了加班费吗？”

顶头上司提出这样的要求，自然没有拒绝的道理，她还没有那么不知好歹。

“这个没有问题。”向宇恒笑着点头。

眼缘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有的人，你第一眼印象就不错，有的人，你怎么看怎么不喜。他们属于前者。

王依贝与向宇恒一同走进电梯，一同走到大楼下面。这栋“华盛”的高楼，在烟川市并不算最瞩目，却是她心中最理想的归宿，不算最好，也不算最差，好比她做人一样。她永远成为不了最好的那一类人，可永远也不会成为最差的那一类人。很小的时候，老师就曾说过，有两种人会让人印象深刻，一种是站在最高处，一种是站在最低处。

但她，和那个“最”字，永远都无缘。

她注定是一个普通的凡人，也很好，和她对自己的定义差不多。毕竟，对于现状，她很满意。

站在大门前，向宇恒让她稍等，他去停车场将车开过来，她就在这里等着就好。她现在的这身衣服，肯定不能去参加宴会，他得开车先送她回

去换衣服才行。她瞧着他的背影，这个男人，表面是一副玩世不恭的做派，却十足细心。

她站在原地，看着不远处的车水龙马，每个人都行色匆匆。而她自己，也是那些人中的一个。平凡没有什么不好，哪怕她小时候的愿望是希望自己与众不同，永远是人群中最特别的那一个，现在不是照样甘于平凡，或者说只能够平凡，没有与众不同的资本。

而离她不远处，也站着一个女子。

王依贝轻轻蹙眉，她已经算最后下班的人了，这江嬭菲怎么还在那里？看江嬭菲的样子，像是在等着谁。王依贝自认现在和对方并不熟，不用上前打招呼，何况别人等着谁，那也算是别人的隐私，没有必要去了解透彻。

不一会儿，便有一辆车停在江嬭菲的面前，江嬭菲拉开车门，坐了进去。

王依贝正准备收回视线。

那辆车退后，然后倒车，开了出来，那坐在驾驶位上男人的侧脸……

她突然睁大眼睛，向前追了两步。

如果有一天，他出现在自己面前，时间过了很久很久，还能不能一眼就认出他？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能。哪怕只是一个侧脸，她也知道那是他。

她追了两步，却强迫自己停下来。

追上了，又能够如何？

不过只是一句：好久不见。

而且梁月的暗示很清楚，陈子翰现在已经有了女朋友，过上了幸福愉快的生活，早已经过上了没有王依贝的生活。

很好，早就该这样了。

很好。

她站在原地，忍不住轻笑。

向宇恒的车停在王依贝面前，她对着向宇恒微微一笑，便拉开车门坐进去。刚才的那一幕，她刻意当作自己一天之中微不足道的小事，无限地

将它缩小，就像是在告诉自己那根本不值得多想，无论是那件事还是那个人。

王依贝说了地点，向宇恒很快便将车停在她家小区门口，离公司并不太远。王依贝下了车，有些不好意思地开口：“麻烦向总多等一会儿了。”

向宇恒友好地笑笑。

他们才刚认识不久，哪怕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他们会是工作上的伙伴，那也只代表未来，以如今他们的关系，她不会邀请他进入她的住所。在这方面，她从来都是保守并且顽固不化，这无关对与错，只是她自己的个人喜好。

因怕他等得太久，王依贝用最快的速度化妆，并且换好衣服，搭配好自己身上的装饰物。她站在镜子前，检查了三次，确定没有任何不妥之后，才下了楼。

她走近时，向宇恒正在打着某款很受欢迎的手机游戏。

她念大学的时候，也很喜欢这款游戏，可惜她的手机不能下载。她拿着陈子翰的手机悄悄买了十元钱的流量来下载，可是忘记删除了，直到几个月后，陈子翰发现了，教训了她一顿。他是一个几乎从来不用手机上网的人，他的世界总是和她的世界如此不搭。

总是这样，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去看待自己的过去，才发现，哦，连她自己都觉得他们如此不合适。

这又算什么？生活，总是用不经意的点点滴滴，提醒着你那些你以为已经忘记，不过是害怕回忆的东西。

向宇恒收回了手机：“这么快？”

他看她的表情并无半分诧异，全然没有想要夸一夸精致妆容下的她，或许已经习惯了女人化妆后的巨大改变，或许是已经见惯了美女。

她坐进车内，淡淡地说：“那只能说明，你以前的女伴都不太讲究速度，有时候速度和效率也能画上等号。”

向宇恒发动车子，点点头：“嗯，下次提醒她们一下，让她们还是多

尽职一点。”

“不怕把美女得罪了？”

向宇恒笑得玩味：“既然都有了‘新欢’，何苦想‘旧爱’？”

还真没个正经，她却并不生气。

向宇恒是被临时嘱咐到这里来的，原本这里应该是他父亲，不过父亲因为某些事不能赶来，便通知他务必来到这里。年龄还尚小的时候，他对于自己父亲这种要求通常是置若罔闻，现在却能够理解父亲在商场上打拼是多么不容易，既然父亲再三叮嘱他一定要来，他再不情愿也会赶来。

宴会并无特别之处，如果真要说特别，那便是沾着路家三少路构延的光了。路家在烟川有着无可撼动的地位，这位少爷行事作风古怪却又雷厉风行，进入商场之后，做出的一系列改革，足以让业内对其侧目。如今路构延办这宴会，众人自然会给面子。

王依贝跟在向宇恒的身后，发现向宇恒和别人并不一样。别人是端着一杯酒，见到熟人便走上前聊上几句，向宇恒则站在一边，好像这一切都与他无关。

他没有任何动作，她自然也不会擅作主张。

向宇恒喝了一杯酒之后，对跟在自己身边不言不语的王依贝淡笑：“知道这酒是哪一年出产的吗？”

王依贝很给面子地喝上一口：“我对这个并无研究。”

“十五年前的红酒，这路三少，可真是大方。”语气中不含鄙夷或羡慕，单纯地陈述一个事实。

“那是别人的自由。”王依贝摇晃了一下酒杯，“并且也让旁人得到了好处。”有钱人，喜欢怎么玩是他们的自由，旁人没有资格去评判或者鄙夷、要求，只要这钱是他们正当所得。

“那倒也是。”

向宇恒喝光手中的这杯酒，才直接走向今天的目标。他做人不喜欢其

他人的那套，什么都靠人际关系。他喜欢看准了就下手，至于其他的并不喜欢做。

王依贝自然跟在向宇恒的身后。

路构延在王依贝还未去漠川市时便是烟川市内的一个传奇，几年不见，这位在商场纵横许久的路家三少，手段一如既往，作风依旧果断犀利。向宇恒来这里的目的，自然是希望能和路构延有项目上的合作，路构延并不直接开口说拒绝，一直打着太极，向宇恒对这种手段应付起来很吃力。

路构延看了向宇恒一眼，那眼神中似乎包含着某些特别的东西。向宇恒并无挫败之色，对他来说他已经尽力了，愿意提供最好的设备和最佳质量，如果还不能打动对方，他并不认为这是自己的过失。

路构延嘴角扯出一丝轻笑：“我那边还有事，就不款待二位了，如果向总还有疑惑，可以与我公司的副总商量一下。不好意思，先告退了。”

说的话如此随和，那表情却与内容并不搭配。

王依贝才回到烟川，对这里的事并不太清楚，蹙了一下眉：“他是什么意思？”和副总商谈，如果以她的理解，会以为这是路构延在暗示自己还有机会，毕竟没有完全拒绝，可路构延完全不像这种人。

向宇恒瞧了她许久，应该也知道她心中所想：“你以为‘环光’的副总又比路构延容易对付多少？这些年来，路构延对他非常重视，可想而知那个人的能力了。路构延不过是故意这样开口，假意给机会，其实早已堵住了退路。”

向宇恒不由得摇摇头，原本他也没有抱多大的希望。今天来这里的这么多人，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想着和“环光”合作，要是真那么容易，路构延也就不会是路构延了。

王依贝轻轻地抿了一口手中的酒，从她的角度其实很好理解。以“环光”今时今日的地位，犯不着和这些小公司合作，他们公司的目光早已经面向

了国际市场，所谓的强强合作。这些小公司想借“环光”的东风，即使借到了，也不一定能得到好处。可现在市场竞争越发厉害，借助大公司扩大自己的品牌知名度也是一种好的选择，哪怕前期会损失不少资金，后期也能从这种品牌效应中受益，只看自己如何权衡了。

她见向宇恒有些意兴阑珊，便也不再提起这个话题。

她细细打量着大厅里的人，女人有着精致的妆容，男人有着得体的微笑，一派安和，却带着几分虚假，谁都戴上了虚伪的面具笑看众人，剩下的只有算计和猜疑。

她的视线缓缓掠过众人，却停留在某个角落……

向宇恒见她的视线落在了一个站在某个角落、身边却依然围绕有不少人的男士身上，不由得扯了扯嘴角，轻笑着说：“就是他，路构延的得力帮手，同样也是路构延现在最信任的人，不惜将副总一职给了他。”向宇恒的目光中暗含着赞赏，对于有能力的人，他向来不吝于佩服，“那人我知道几分，以前是在‘广宇’做事，其中发生了某些不为人知的事，之后便被路构延给挖到了‘环光’，路构延对他非常看重，力排众议让他参与了不少内部的大案子，都获得了成功，现在他在业内可谓声名鹊起。”

王依贝脸上的笑容有些僵，她都不知道自己是如何笑出来的。

无数次她都告诉自己，她祝他过得不幸福。但这个世界原没有上帝，她的祷告，自然无人理会。她希望他过得不好，自己才有勇气站在他的面前，然后让她的虚荣心得到满足，在他面前展示她没有了她，依然可以过得好，甚至比他过得更好。

然而，他却用实际行动告诉了她，没有了她，他过得很好，比她好很多很多。

不好的人，仅仅只是她自己而已。

她将手中的酒一口喝下。

“你认识吗？”向宇恒终于发现她的不对劲。

她的表情立即恢复正常：“以前认识……”说完这话又有点后悔，虽然她的想法很恶劣，她这样回答，很有可能被向宇恒视为某种关系而搭上线，这是她自己绝对不愿意看到的事，“现在不熟。”

向宇恒还是看着她，也不知道是在想什么。

她还想喝酒，可惜酒杯已经空了，要倒酒还需要走几步，她并不愿意，于是作罢：“好像是以前的高中同学吧，过了这么多年，还能有点印象，毕竟优秀的人总是在普通人心中印象深刻。”

她状似无意地开口，只想让向宇恒别再关注她刚才说的话。

向宇恒很是配合地点点头：“也对，这种人，想必在学生时期就非常出色。”

他无意开口的话，却是她认知中的事实。陈子翰不管是在高中还是大学时期，都是不少女生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外表俊逸，成绩更是好得一塌糊涂。只是那时的她，以为自己真是住在城堡里的公主，活在自己的象牙塔里，从来不理睬外面的风吹草动。

高中时期，喜欢陈子翰的人就已经数不胜数。在她还不知道自己的年级里有这样一个人物时，他就已经是热门的话题人物，谁谁又去表白了，得到的结果必然是陈子翰委婉的拒绝。那时的她，带着满腔的鄙夷，总觉得那个男生被室友吹上了天。不过是一个长相还行、成绩又不错的男生罢了，因为在大多数人的心中，长相好的男生，成绩就不应该好了，这样才平衡。而成绩不错，长相又不错的男生，这种稀缺物种总是被女生视为珍品。

事实上，她见到他之后，也依旧那么以为。

总是在听到别人口中一番评价之后，她才明白她爱过的那个人，原来那么优秀。可这样的优秀，却与她心中认定的那个男人不能重合，她好像爱上的是别人口中那个让她感到陌生的男人。

她心中的陈子翰，只是一个简单的男人，一个刚好能让她心动，又能让她想要爱，而又真正爱上的男人，仅此而已。

王依贝发了一会儿呆，反应过来之后，便发现向宇恒在看着自己，不

由得抿了抿嘴。

向宇恒瞧她呆愣的样子觉得可爱：“你该不会是思量着如何去向曾经暗恋过的学长套近乎吧？”

愣了一下，王依贝才反应过来他所指：“我是想，可人家正忙着，没空理会我。”

说得如此自然。

真好，至少她可以告诉自己，她是真的不介意了。

王依贝安定了下来，也适应了这里的天气，熟悉了这里的人。在公司的情况也不错，时常跟着向宇恒一同出去商谈事务，他的行事作风虽然和这里有些不搭，可他正直守诺的个性，也让不少人愿意同他合作。他不是不知道还有一些路可以走，可他不愿意，宁肯自己这样脚踏实地地干着。对于这一份坚持，王依贝心中很是肯定。

在这个世界上，每天都有无数人念叨着“这个社会真现实”“这个社会真冷酷”，于是有了最好的借口，让自己也变成曾经在心底鄙视的那种人，最终连自己还在坚持些什么，都已经完全不知道。

接下来便是周末了，王依贝打电话将自己的好友汪浅语叫出来。汪浅语是她在复读那一年认识的好友，多年来一直有着联系，并且也在王依贝人生最低谷的时候陪伴着她，那一份感动，让她久久不能忘怀。

人总是有些怀旧，她们约定好的地方是高中学校外面的餐馆。王依贝在复读那一年，父母靠着某些关系，将她送进了全市闻名的高中就读，希望她能在最好的环境里努力一年。正是如此，她才会与本校的汪浅语相识。

那家餐馆是她们在高中时候最喜欢去吃的一家，炒的麻辣豆腐总是又嫩又滑，可惜的是如今已经换了店家。

汪浅语匆匆赶来，和王依贝会面。

坐在熟悉的小店里，两人相视一笑。有些朋友，失去了联系后便失去了，有些朋友，无论岁月如何无情，依旧感怀。

汪浅语坐到王依贝的对面，小小的桌子隔着她们，中间的那张菜单被汪浅语拿起，递到王依贝手中，如同过去那般，每次都让王依贝点菜，将她当成自己的妹妹看待，总是在细节处也让着她。

学校外面的这条街以前卖的都是好吃的东西，每个周末，学生们都大包小包地买着。有时候受不住诱惑，也会偷偷地趁门卫不注意溜出去，就是为了买小吃。现在这条街，已经有不少店面换成了别的，精品店和奶茶店渐渐变多了，不过一眼望去，本质上也没有更改什么。

“还真回来了，我还以为你不过是说说而已。”趁王依贝点菜时，汪浅语有些感叹。以前她自然也叫过王依贝回来，对方根本不听。

王依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汪浅语觉得自己有发言权，王依贝是一个在大学毕业之后，连面试都紧张得发抖的女孩，单纯得让人一眼就知道她脑子里究竟装了些什么。每次汪浅语问她毕业之后怎么办？总得找工作吧？总得养活自己吧？王依贝的回答永远是一个：我有陈子翰啊，他会一直养着我的。

王依贝将菜单递给汪浅语，让她自己也点几个菜。

“总要回来吧，落叶还知道归根呢！”她微微一笑，并不苦涩，也没有假装安宁，好像习惯了，如此淡然。

自从王依贝开始工作之后，很多东西真的变了。汪浅语微微蹙着眉头，以前王依贝单纯时，她觉得很傻。可如今王依贝不傻时，她又有些难受，好像什么东西在不经意间丢掉了，然后再也找不回来了。

这顿饭的味道并不是很好，毕竟店家已经换了，再想寻回过去的味道已经不可能。

“这家店面原来的老板，我还遇见过几次。”汪浅语主动挑起话题。

“在哪里？”

“医院门口的一条街道，也是开了这样一家小店。我去吃饭碰见的，他们竟然还能记得我，只是又问你跑哪里去了。”当初她们可是二人组，谁都离不得谁。